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 16 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依法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项目 A4、四零三片区、A14、A15 以及 A5 地块范围内廖明源、张葆、卿艳萍、卿上梁、胡海平、艾剑、陈尔谨、龚连英、徐秀芬、魏巍、唐增宝、郭越英、李珍、王方珍、黄兰英以及郎学全分别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特此公告。



序号	被征收人	被征收房屋坐落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文号
1	廖明源	昆明市东郊路 78 号 9 栋 1 单元 4 层 4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 号
2	张葆	昆明市民航路 27 号 11 幢 2 单元 611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2 号
3	卿艳萍	昆明市民航路 27 号 13 幢 4 单元 714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3 号
4	卿上梁	昆明市民航路 27 号 20 幢 1 单元 204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4 号
5	胡海平	昆明市民航路 27 号 15 幢 3 单元 612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5 号
6	艾剑	昆明市民航路 99 号 9 单元 7 层 7-14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6 号
7	陈尔谨	昆明市民航路 99 号 9 单元 2-4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7 号
8	龚连英	昆明市菊花村 7 号 1 幢 1 单元 301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8 号
9	徐秀芬	昆明市菊花村 7 号 1 幢 1 单元 602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9 号
10	魏巍	昆明市菊花村 7 号 1 幢 2 单元 205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0 号
11	唐增宝	昆明市菊花村 7 号 1 幢 2 单元 404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1 号
12	郭越英	昆明市菊花村 7 号 1 幢 2 单元 505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2 号
13	李珍	昆明市东郊路 11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3 号
14	王方珍	昆明市东郊路 119 号 1 幢 1 单元 401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4 号
15	黄兰英	昆明市东郊路 119 号 1 幢 1 单元 502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5 号
16	郎学全	昆明市东郊路 119 号 1 幢 1 单元 602 号	昆官政征补决字〔2018〕16 号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昆官政征收补决字〔2018〕9号

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官渡区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征收人：徐秀芬

身份证号：

房屋坐落：昆明市菊花村7号1幢1单元602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200209976

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59.14平方米

房屋实测建筑面积：66.04平方米

房屋实测套内建筑面积：59.49平方米

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依据和理由

2013年2月18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发布《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确定五里项目征收范围内各分地块实行分期搬迁的原则。2018年6月20日，官渡区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发布了《昆明市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项目（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房屋搬迁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期），启动五里项目A5地块的征收工作。

被征收人徐秀芬所有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属于被征收对象。征收决定发布后，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因被征收人在通知的签约期限内未与官渡区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指挥部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昆明市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项目（国有土地及地上房屋）房屋搬迁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期）等规定，特作出补偿决定。

三、补偿决定内容

被征收人有权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中的任意一种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应当在本补偿决定书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官渡区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选择确定征收补偿方式。

（一）房屋产权调换

1. 被征收人房屋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59.49 平方米进行征一还一的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位于：官渡区五里项目回迁区域范围内；

2. 搬家补助费：1200 元；

3. 过渡方式：以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方式过渡，过渡期为 30 个月，自房屋腾空交付官渡区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验收合格之日或强制执行实际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每 6 个月发放一次，发放截止时间为产权调换房屋《交房公告》确定的交房之日。最后一次不足 6 个月，按照实际过渡月份发放临时安置补助费。如在过渡期限内不能交房的，从超期之日起临时安置补助费按双倍计发，直至产权调换房屋《交房公告》确定的交房之日；

4.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照房屋实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的标准支付；首次支付被征收人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9906 元；

5. 特困补助费：无；

6. 奖励和优惠：因被征收人未在通知时段内搬迁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不再享有《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补充奖励措施》规定的奖励和优惠。

（二）货币补偿

1. 根据评估报告，被征收人的房屋评估总价值：508904 元；
2. 搬家补助费：1200 元；
3. 临时安置补助费：自房屋腾空交官渡区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验收合格之日或强制执行实际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按照房屋实测建筑面积 25 元 / 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 3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 4953.00 元；
4. 特困补助费：无；
5. 奖励和优惠：因被征收人未在通知时段内搬迁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不再享有《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官渡区五里中央商务区（CBD）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补充奖励措施》规定的奖励和优惠。

合计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零伍拾柒元整（小写：515057.00 元）。

四、权利和义务

1. 本征收补偿决定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收人应自行搬迁完毕，并将房屋腾空后交付官渡区吴井街道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验收后拆除。
2. 被征收人在本征收补偿决定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选择确定征收补偿方式，视为放弃选择权利。征收人将在不另行通知被征收人的情况下，决定对被征收人给予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金额按本征收补偿决定载明的标准和金额执行。此款项全部指定存储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账号：471080100100210766。
3. 被征收人不服本征收补偿决定，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被征收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官渡区吴井街道五里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指挥部

联 系 人：杨奇武

联 系 方 式：13759126417

